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黨飛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席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監察整體企業發展、 策略規劃及本集團 業務的日常管理	黨軍先生的 胞弟
王小仲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監察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以及本集 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無
羅茜女士	32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離職及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四日重新加入)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操 作及整體公司財務	無
羅強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離職及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重新加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 市場推廣以及客戶 拓展	無
王海臣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就本集團策略及表現 提供意見	無
左新章博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陳愛發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胡曉敏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黨軍先生	44歲	行政副總監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內的黨員	黨飛先生的 兄長
劉晴女士	42歲	人力資源副總監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無
胡倚女士	35歲	財務副總監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成本、稅務及財務管理	無
劉永康先生	48歲	生產總監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	無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42歲

黨飛先生為四川蜀塔創辦人之一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自成立本集團起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線及電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我們十間附屬公司(即Bida Investment、Weichi Investment、唯奇國際、蜀塔國際、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四川蜀塔、廣元蜀塔、四川量電及廣元蜀能)之董事。彼負責監察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黨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授予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職業經理研究中心的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黨飛先生亦取得多項成就及獲得多個獎項。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獲授政協郫縣委員會（現稱為政協成都市郫都區委員會）「四個一」活動先進委員、四川省優秀企業家及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

黨飛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郫縣委員會常委（現稱為政協成都市郫都區委員會）委員。

王小仲先生，42歲

王先生為四川蜀塔另一名聯合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王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四間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四川蜀塔及拉薩蜀塔）之董事及我們兩間附屬公司（即四川量電及廣元蜀塔）之監事。

王先生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線及電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計算機工程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成都氣象學院（現稱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電子通信工程。

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成都安美勤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1288）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茜女士，32歲

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操作及整體公司財務。羅女士現時亦擔任我們三間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及廣元同創)之董事。

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統計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本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羅女士擔任成都紅珍珠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成都紅珍珠」)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由黨飛先生及于雪琳女士(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之母)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成都紅珍珠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羅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隨後晉升為財務部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操作及財務。

羅女士於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成都市錦江區財政局的會計從業資格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自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會計初級資質。

羅強先生，33歲

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拓展。羅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即廣元同創)之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晉升為綜合辦副主任，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日常辦公室行政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羅先生擔任本集團銷售部負責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彼進一步晉升為總經辦主任，協助總經理管理和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離開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營銷總監及廣元蜀塔及廣元蜀能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瑞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為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期貨經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羅先生於中國成都市郫縣(現稱郫都區)及高新區以「陽安民間老酒坊」之名稱經營數間批發酒類產品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獲授予國際金融(證券投資)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授予全區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41歲

王海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於法律實務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四川師範大學法學專業本科學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律師執業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王海臣先生擔任四川天稱律師事務所律師。王海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升任該所的副主任律師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主任律師，負責整體監管該所。除於四川天稱律師事務所任職外，王海臣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廣元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廣元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王海臣先生亦取得多項成就及獲得多個獎項。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廣元市律師協會授予廣元市十大優秀青年律師稱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廣元市司法局授予廣元市優秀律師稱號。王海臣先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四川省司法廳及四川省律師協會授予四川省優秀律師稱號。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王海臣先生已獲委任為廣元市廣信農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22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工商銀行授予廣元蜀塔的未償還結餘合共人民幣8.0百萬元的兩筆貸款之擔保人)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36歲

左新章博士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左博士於材料科學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第七建設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隨後，左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西安鑫垚陶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該公司完成其於西北工業大學有關航空宇航科學與技術的博士後研究，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其博士後證書。

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獲得西北工業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西安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愛發先生，41歲

陳愛發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服務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離職前擔任經理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1)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為主要從事輸入裝置製造的投資公司，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辭任公司秘書，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仍繼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86)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煤炭檢驗服務的投資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東英(香港)商標有限公司(為成衣配件製造商及銷售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緊固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

胡曉敏女士，38歲

胡曉敏女士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擁有逾10年工商管理及融資經驗。隨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投資者關係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四川中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戰略發展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加入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35)之成都分公司擔任庫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於四川省健康養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擔任高級基金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胡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成都方思維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諮詢)，並自此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胡女士為從事基金管理之公司(即成都菁英致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之一，並擔任其總經理。

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分別取得南達科他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Dakot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胡女士已取得多項專業資格。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披露

部分董事在以下於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各董事確認，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及無業務活動且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彼等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之詳情：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黨飛先生及王先生	香港三電國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取消登記
王先生	成都鼎和置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無業務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取消登記
王先生	成都興民鮮盆花有 限公司	中國	鮮花零售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取消登記
陳愛發先生	燁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取消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各自確認：(a)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除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e)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GEM上市規則可予披露）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黨軍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監。其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黨軍先生一直於本集團市場推廣部工作，協助黨飛先生實行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軍先生主要擔任本集團黨支部書記，負責本集團日常辦公室行政工作及管理本集團共產黨員。黨軍先生現時亦擔任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四川蜀塔)之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即拉薩蜀塔)之監事。

黨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取得中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黨軍先生就讀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並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黨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區分局擔任多個職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區分局科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擢升為副科級偵察員。

劉晴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人力資源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劉女士現時亦擔任我們兩間附屬公司(即廣元蜀能及廣元同創)之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成都理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及人事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授予市場營銷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四川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胡倚女士，35歲，為本集團財務副總監，協助羅茜女士進行本集團的成本、稅務及財務管理。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晉升為副財務總監，負責我們於廣元市之財務事宜。胡女士現時亦擔任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即廣元同創)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買家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四川恒豐空壓機有限公司的會計師。

胡女士於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授予會計學專業文憑。彼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北京市財政局授予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會計初級職稱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會計中級職稱。

劉永康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劉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三間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及四川蜀塔)之監事及另一間附屬公司(即廣元同創)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成都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高分子材料。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

胡先生從會計師事務所獲逾10年的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市場領域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胡先生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任職審計副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一直擔任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17)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57)之公司秘書。

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其執業會員。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先生獲本集團聘任為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供應者，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將為胡先生可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王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彼之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控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陳愛發先生、左新章博士及胡曉敏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胡曉敏女士、左新章博士及陳愛發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敏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黨飛先生、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組成。黨飛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之偏離外，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預期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分開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黨飛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黨飛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職責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力而且連貫的領導，在黨飛先生領導下，對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的現時管理卓有成效。董事相信，該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黨飛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之最佳人選。故此，本公司並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規定劃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於[•]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人選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多樣化以及人選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嘗試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已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日期結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我們應及時諮詢及(如需)尋求合規顧問之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其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之報酬及授出之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8,0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359,000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51,000元、人民幣548,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二零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獲授的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將為人民幣1.2百萬元。於[編纂]完成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